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 & A

## 【申請文件篇】

### Q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A：

一、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必要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租賃契約影本
-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之主要用途別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字樣：僅須備妥前述必要文件。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之主要用途別登記為其他各類別，除前述必要文件外，請視以下用途別，額外檢附其他文件：

(一)主要用途為空白：須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登記字樣須完全相同)：須額外檢附以下1及2文件，並就該項文件擇一檢附。

(三)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主要用途為「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字樣：須額外檢附以下1、2、3文件，並就該項文件擇一檢附

1. 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3.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不符合前述類型者：須額外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02、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的文件？

A：必要文件有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3項；如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之主要用途別登記沒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字樣，請依01題說明供相關文件佐證。

必要文件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書：

- (一)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
- (二)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

### 二、租賃契約影本：

- (一)租賃契約必要登載之項目：需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租賃契約簽訂參考事項

##### 1. 承租人

- (1) 承租人須為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學生本人。
- (2) 學生如未滿20歲，得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須檢附戶籍謄本)。
- (3) 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若想符合申請資格且想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必須共同列於承租人，以資佐證。

##### 2. 租賃契約簽約之雙方

- (1) 租賃契約須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所簽定。
- (2)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3)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但只有出租人就是房屋所有權人時，才能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

###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一)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建議優先使用此方式】：可跨區申請，無需麻煩出租人，承租人使用門牌可查詢。

(二)線上申請：

1. 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 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 需要申請中華電信帳號及購置點數，較適合常需要申請謄本之使用者(帳號申請方式：中華電信之用戶無須額外申請，但須購置點數；紙本申請帳號須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傳真至中華電信，並電話確認，經瞭解申請時間約需 3-5 天)

4. 使用問題與解答(網址：<http://ep.land.nat.gov.tw/Home/QA>)。

5. 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亦可洽中華電信客服中心 0800-080-212。

(三)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僅部分縣市適用)：

1. 各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操作手冊下載，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2. 須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可在建物登記謄本找到)或地號(可在土地登記謄本找到)及地段，可申領。

3. 當同一建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只一人，擬申請特定所有權人之資料時，須輸入該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字號(未輸入，則會提供所有的所有權人之資訊)。

(四)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如房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

五、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七、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承租人向建築單位申請核發「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

八、合法房屋證明：須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建築執照。

(二)建物登記證明。

(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五)完納稅捐證明。

(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七)戶口遷入證明。

(八)房屋課稅明細表。

(九)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九、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03、如果學生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並簽訂租賃契約，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申請書如何填寫？

A：可以申請，但租賃契約及申請書都需註明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名稱、統一編號，以及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